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  
网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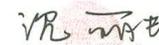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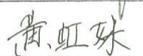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15938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3qx3m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1MRLB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丽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丽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丽虹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20220503533000000001	BH0582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246	
黄虹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6382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名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述耿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類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博强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30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雅 社保电话：811608878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单位缴费基数：20262420

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编号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2024 01	20262420	3523.0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3.3	2360	18.88	18.88	18.88	18.88	18.88
2024 02	20262420	3523.0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3.3	2360	18.88	18.88	18.88	18.88	18.88
2024 03	20262420	3523.0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3.3	2360	18.88	18.88	18.88	18.88	18.88
合计		1479.66	845.32		291.39	97.14	97.14			36.64	14.16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在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59a5ba94ab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8”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或半额，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虹妹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8982782  
 单位电话：20262420

身份证号码：  
 单位编号：20262420

页码：1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01	2026242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3.3	2360	18.88	1.72
2024-02	2026242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3.3	2360	18.88	1.72
2024-03	2026242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3.3	2360	18.88	1.72
合计		1479.66	845.32	845.32		291.39	97.14	97.14			66.61	56.61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在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59a5ba7da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则不按照缴费基数计算应缴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242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博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3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58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博雅（信用编号 BH058246）、黄虹妹（信用编号 BH06382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28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8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4
六、结论 .....	86
附表 .....	87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89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	90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91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92
附图 5：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93
附图 6：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94
附图 7：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95
附图 8：揭西县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	96
附图 9：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97
附图 10：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98
附图 11：现状四至图 .....	99
附图 12：平面布局图 .....	100
附图 1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101
附图 14：园区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	102
附图 1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103
附图 16：项目现状图 .....	104
附图 17：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105
附图 18：公示 .....	106
附件 1：委托书 .....	107
附件 2：营业执照 .....	108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	109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112
附件 5: 项目投资代码 .....	113
附件 6: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114
附件 7: 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意见 .....	119
附件 8: 关于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审意见 .....	123
附件 9: 园区更名文件及规划批复 .....	128
附件 10: 拉丝液 MSDS .....	132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44
附件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 .....	150
附件 13: 总量指标复函 .....	151
附件 14: 责任声明 .....	15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45222-04-01-293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丽虹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地理坐标	(E116° 2' 46.627" , N23° 27' 33.013"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3427.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机关：揭西县人民政府，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8，园区2021年1月25日更名为揭西县产业园，2022年7月15日取得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批复文号（揭西府函(2022)16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揭西		

	环函[2016]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一期功能定位为主导产业为环保电线电缆、绿色食品加工、现代物流兼顾其他低污染产业，同时考虑到园区一期远期与总规衔接后，将发展为产业园南部工业组团的一部分，根据总规，南部工业组团将在园区一期三大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增加特种电线电缆(大中型企业)和新材料同时兼顾发展纺织服装和五金塑料等产业，因而园区一期所兼顾的其他低污染产业，可引入纺织服装和五金塑料，其他符合园区一期项目准入条件的企业应适量引入。”本项目属于环保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符合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揭西环函[2016]37号)“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主要产业为环保电线电缆、绿色食品加工等低污染产业，以及配套商业、物流等综合发展区”。本项目属于环保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p>

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详见附图3。

##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属于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20013），详见附图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见附件12。

**表1-1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	1.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控	<p>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的项目进入产业园</p> <p>2.【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属于下列产业之一的企业入园： (1)特种电线电缆、电子信息、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2)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3)国家鼓励发展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其他产业。</p> <p>3.【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基础，在园区北部及东部产业组团发展环保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p> <p>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p> <p>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不属于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的项目。</p> <p>2.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3.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p> <p>5.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能源资源利用	<p>1.【能源/综合类】园区用能以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p> <p>2.【水资源/综合类】推广节水技术，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p> <p>3.【土地资源/综合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4.【土地资源/综合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p>	<p>1.本项目采用电能。</p> <p>2.本项目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3.本项目按要求执行。</p> <p>4.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1.【水/综合类】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工业园新引进的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p>	符合

	控	<p>达标后用于浇灌花木。</p> <p>2.【水/限制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狗骨头溪。</p> <p>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p> <p>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5.【大气/综合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p> <p>6.【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7.【大气/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4.本项目按要求执行。</p> <p>5.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p>	
	环境风险	<p>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p>	<p>1.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p>	符合

防 控	<p>预警预报。</p> <p>2.【风险/综合类】电线电缆在拉丝油的使用及储存过程中须做好避开火源、高温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p> <p>3.【固废/综合类】有毒有害及危险工业垃圾的收集应尽可能减小体积，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2.本项目拉丝油的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做好避开火源、高温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p> <p>3.本项目有毒有害及危险工业垃圾的收集尽可能减小体积，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B-08-01-02，利用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13427.67m<sup>2</sup>。根据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5），本项目位于工矿用地地区。根据《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6），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附件3），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3)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

### 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整治目标为“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2016年分别达到Ⅱ类、Ⅲ类和Ⅲ类，地都断面在2018年达到Ⅲ类”。相关的措施要求包括：“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减排”；“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环保准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在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未实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保护目标之前，对榕江流域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限批，严格控制新增供水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构筑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实施严格的生态控制红线保护。依法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推动污染企业退出。流域内各县区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

划”。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无污废水直接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

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分析**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 VOCs 物料均为桶装或袋装，并放置于仓库，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

####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电线生产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广

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对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无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不涉及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本项目中间品 PVC 塑料粒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类项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关于“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间品 PVC 塑料粒的生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b>源头削减</b>				
1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 ≤420g/L，中漆 VOCs 含量 ≤300g/L，面漆 VOCs 含量 ≤270g/L。	不涉及	/
2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 ≤420g/L。	不涉及	/
3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4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 ≤80g/L。	不涉及	/
5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 VOCs 含量 ≤100g/L，多组分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6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 ≤420g/L。	不涉及	/
7	无溶剂涂料	VOCs 含量 ≤60g/L。	不涉及	/
8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 ≤350g/L，其他 VOCs 含量 ≤100g/L。	不涉及	/
9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600g/L。	不涉及	/
10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0g/L。	不涉及	/
11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250g/L。	不涉及	/
12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10g/L。	不涉及	/

	13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不涉及	/
	14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6		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7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8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9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0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1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22	MS 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4	聚硫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5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0g/L。		不涉及	/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7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g/L。		不涉及	/
	28	热塑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9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30	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3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	不涉及	/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不涉及	/
	32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33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34	印溶剂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

35	刷	油墨	柔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
36		水性 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不涉及	/
37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38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符合
3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 <sup>3</sup>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1		VOCs 物料储存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 < 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 <sup>3</sup>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
4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4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4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熔化、加工成型（挤出等）等作业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6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47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不涉及	/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49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符合
	50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51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不涉及	/
	5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本项目参照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效率满足 $\geq$ 80%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	符合

				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53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二级活性炭：a) 预处理设备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符合
5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催化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
55		蓄热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不涉及	/
56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5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符合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58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5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6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61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不涉及	/
62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不涉及	/
63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不涉及	/
6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本项目属登记管	符合

		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 NMHC 每半年监测一次，其余因子每年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6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 送。盛装过 VOCs 物 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 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 送。盛装过 VOCs 物 料的废包装容器加 盖密闭。	符合
其他				
66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符合
67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工艺过程源企业，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	符合
<p><b>(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低温等离子主要用于去除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异味，满足“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车间对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进行收集，收集管网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p>				

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通过车间密闭负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低温

等离子主要用于去除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异味，满足“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要求；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本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在生产车间对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进行收集，收集管网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通过车间密闭负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

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2025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行业，产品为电线电缆网线，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

“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原辅材料为PVC树脂粉、塑料粒、铜导体等，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1)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生产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p>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p>	
<p><b>(12)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八个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b>(13) 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5 号)符合性分析</b></p> <p>《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p> <p>四、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支持鼓励县内电线电缆企业积极参与揭西县基础建设项目投标，获得更多订单；鼓励县内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等建设单位积极采购、使用本地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的国标线缆。</p> <p>五、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加强巡查监管，指导电线电缆企业完善有关手续，要求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为我县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p> <p>六、引导电线电缆企业规范发展。对具有较好的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2 年内无经查实被投诉举报的产品质量问题、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p>		

中没有不合格记录或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依法纳税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每年第一季度可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申请。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税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对申请奖励的企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由县市场监管局确定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 10 家企业为奖励对象。县财政给予每家奖励对象 5 万元的奖励。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的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按要求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完善有关手续，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企业规范发展，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积极申请相关奖励。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14)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强引导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生产项目，符合“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的政策要求。	符合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符合



	<p>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控制要求。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产品方案为年产 700 吨电线、900 吨电缆、300 吨网线, 项目占地面积 13427.6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560.55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 2' 46.627", N23° 27' 33.013"。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电线生产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 我公司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 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 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p> <p><b>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项目的四至情况为: 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空地, 北侧为空地。</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11。</p> <p><b>三、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b></p>
------	--

项目名称：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丽虹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产品方案：年产 700 吨电线、900 吨电缆、300 吨网线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13427.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60.55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 1 栋 1 层的钢构结构厂房和 1 栋 6 层的办公楼，总占地面积 13427.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560.55m<sup>2</sup>，厂房内设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造粒机区域约 500m <sup>2</sup> ，挤塑机、绝缘压出机区域约 2000m <sup>2</sup> ，此两处区域单独设置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其余区域设置拉丝机、框绞机、成缆机等设备	6417.35	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用于储存生产原料，内部设 10m <sup>2</sup> 液体物料仓库	400	1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用于储存电线、电缆、网线成品	400	1F
辅助工程	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0	1F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1F
	办公区	办公楼 6 层，每层 387.2m <sup>2</sup>	2323.2	1F-6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	电线（含电线、电缆、网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废包材、废布袋和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含油铜屑、废		

		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原料桶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属于“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纳入固废管理。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700 吨电线、900 吨电缆、300 吨网线。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1	电线	吨	700
2	电缆	吨	900
3	网线	吨	300

###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工频火花机	HS-2A	7	质量检测
2	热延伸试验箱	LH-300	1	质量检测
3	交流耐压测试仪	GY-10KV	1	质量检测
4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ZC-90	3	质量检测
5	数字电桥	QJ57B-2	4	质量检测
6	轮廓测量投影仪	JT300A	1	质量检测
7	拉丝机	ZL-10/ZL-11	4	铜丝拉丝
8	高速拉丝机	/	3	铜丝拉丝
9	框绞机	54 盘框绞机	2	铜丝成缆
10	挤塑机	φ80-φ150	11 套	生产产品
11	绝缘压出机	φ70	2	生产产品
12	绝缘压出机	φ50	5	生产产品
13	成缆机	HX-01/HX-02	2	电线打股成缆
14	悬臂绞	XBJ-1	3	成缆收线
15	高速绕包机	RB-01/RB-02	4	电线缠绕
16	高速编织机	KM16-1800ME	10	电线加工
17	弓绞	/	1	成缆收线
18	对绞机	/	12	成缆收线
19	RVS 机	/	2 套	成缆收线
20	造粒机	/	1	造粒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铜导体	1301.38	外购	固体
	PVC 树脂粉	90.3	外购	固体
	二辛油	8	外购	液体
	二丁油	8	外购	液体
	石蜡	16	外购	固体
	钙粉	70	外购	固体
	色粉	0.1	外购	固体
	PVC 稳定剂	0.5	外购	固体
	低烟无卤绝缘料	101.48	外购	固体
	聚氯乙烯护套料	142.08	外购	固体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01.48	外购	固体
	PE 聚乙烯	71.04	外购	固体
	拉丝液	0.3	外购	液体
能源	生活用水	180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29		
	用电	/	市政电网供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即聚氯乙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分子量 5~12 万。根据聚氯乙烯中加入的增塑剂多少，可分为硬质、半硬质和软质聚氯乙烯。硬质聚氯乙烯添加的增塑剂一般<10%，半硬质为 10~30%，软质为 30~50%。其物理机械性能也随其组分不同而有所不同。总的说来，聚氯乙烯常温下对酸、碱和盐类稳定，耐磨性好，耐燃自熄，消声消震，电绝缘性好。但 PVC 热稳定性、耐光性及加工性能较差，主要表现为：熔融粘度较高，加工温度窄（150-175℃），易分解，超过 180℃快速分解，热分解产物有氯化氢、氯乙烯单体及其二聚物、三聚物。聚氯乙烯本身无毒，但其单体和降解产物毒性较大，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产品对光和热的稳定性。本项目采用的 PVC 塑料粒在生产时已加入适量稳定剂（钙锌硬脂酸盐复配物）以降低 PVC 的分解。

**二辛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是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还可用于化地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

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DOP 增塑的 PVC 可用于制造人造革、农用薄膜、包装材料、电缆等。

二丁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ibutyl phthalate, DBP）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

色粉：（ColorMaster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石蜡：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另有人造石蜡。用于制高级脂肪酸、高级醇、火柴、蜡烛、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PE：英文名称：polyethylene，即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sim-10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交联聚乙烯：聚乙烯是最大宗的塑料树脂之一，由于其结构上的特征，聚乙烯往往不能承受较高的温度，机械强度不足，限制了其在许多领域的应用。为提高聚乙烯的性能，研究了许多改性方法，对聚乙烯进行交联，通过聚乙烯分子间的共价键形成一个网状的三维结构，迅速改善了聚乙烯树脂的性能，如：热形变性、耐磨性、耐化学药品性、耐应力开裂等一系列物理、

化学性能。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一般是由超细复合碳酸钙、纳米树脂粉 PE、聚乙烯 PE、改性剂（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 树脂）、抗氧化剂（分子式 C<sub>35</sub>H<sub>62</sub>O<sub>3</sub>）等原料通过混炼、挤出、造粒而制得，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除具有阻燃性外，与含卤阻燃电缆料相比，还具有低烟、无卤、低腐蚀、低毒等特性。

拉丝液：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水性拉丝液，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根据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 MSDS（附件 10），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各成分构成如下表，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其含量大于 1%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表 2-5 项目所用拉丝液的主要成分及比例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拉丝液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乙醇胺	1-<10

##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设置，本项目包括 1 栋 1 层的钢构结构厂房和 1 栋 6 层办公楼，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从东至西依次设置拉丝机、造粒机、框绞机、挤塑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西南侧设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东侧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厂区东北侧设置废气处理系统 TA001 和 DA001 排气筒，厂区东南侧设置废气处理系统 TA002 和 DA001 排气筒。三级化粪池位于厂区办公楼北侧，冷却水池位于厂房内北侧，拉丝液池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综上，项目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

平面布局详附图 12。

##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18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28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8、辅助配套设施

###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涉及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和冷却水。

拉丝液：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 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0.3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15m<sup>3</sup>/a。项目设有拉丝液池 1 个，其规格为 24m<sup>3</sup>，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 0.055m<sup>3</sup>/d（其中补充水 0.054m<sup>3</sup>/d，补充拉丝液纯品 0.001m<sup>3</sup>/d），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设置 1 个冷却水池，规格为 1m<sup>3</sup>，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0.05m<sup>3</sup>/d（14m<sup>3</sup>/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sup>3</sup>/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80m<sup>3</sup>，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区域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拉丝液循环利用，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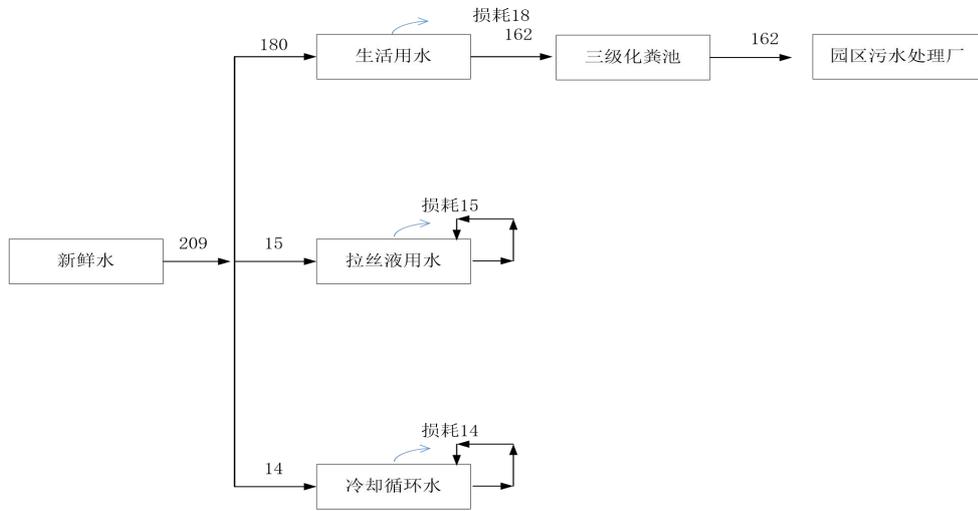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数据及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物料名称	入方 投料量	出方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1	铜导体	1301.38	电线	700	NMH C	0.48	损耗水	47	边角料	6
2	PVC树脂粉	90.3	电缆	900	颗粒物	0.124	生活污水	162	废活性炭	20.55
3	二辛油	8	网线	300					沉降粉尘	1.3
4	二丁油	8							含油铜屑	0.08
5	石蜡	16								
6	钙粉	70								
7	色粉	0.1								
8	PVC稳定剂	0.5								

9	低烟无卤绝缘料	101.48								
10	聚氯乙烯护套料	142.08								
11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01.48								
12	PE 聚乙烯	71.04								
13	拉丝液	0.3								
14	水	209								
15	活性炭	17.87								
小计		2137.534		1900		0.604		209		27.93
合计		2137.534	2137.53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闲厂房，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少量生活废水、扬尘和固废。

二、营运期

(1) 中间品 PVC 塑料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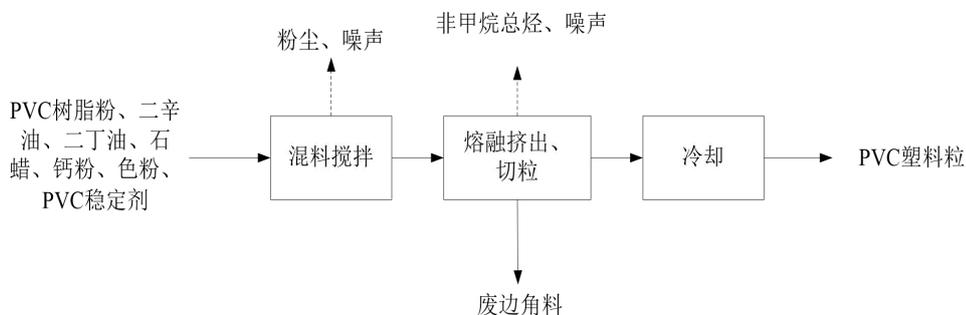


图 2-2 中间品 PVC 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混料搅拌：按配方称量，将配好的原辅材料人工投入造粒机，配好的物料进行高速混料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此工序为密闭式搅拌，造粒机开盖上料和出料期间会产生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处理。

2、熔融挤出、切粒：对混合后的原材料进行熔融挤出成型，再切割形成颗粒形状。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固废和噪声，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固废为废边角料。

3、冷却：塑料粒通过冷却水冷却后即为中间品 PVC 塑料粒，全部用于电线电缆网线成品的生产，不外售。

## (2) 电线、电缆、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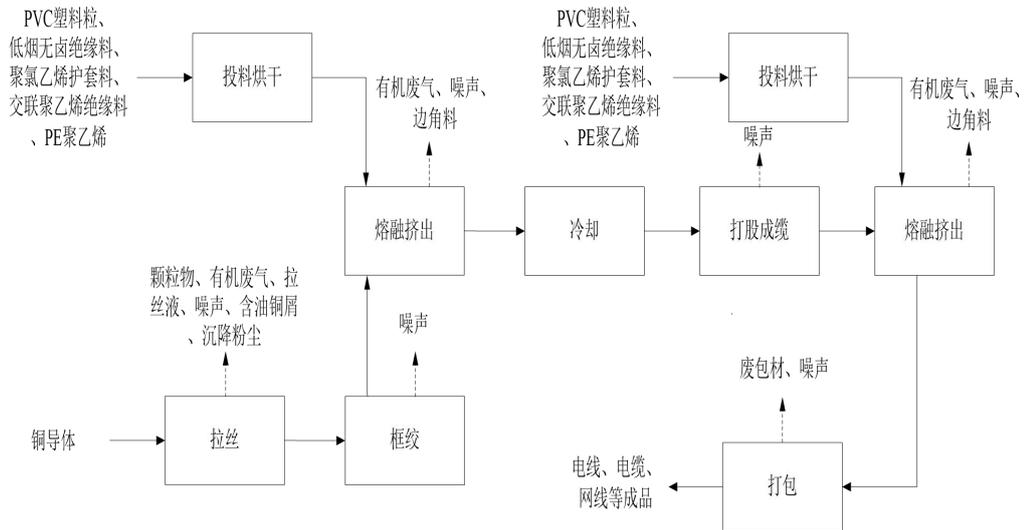


图 2-3 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

(1) 拉丝、框绞：本项目首先将外采购的铜导体在拉丝机上进行穿模，穿模完成后，启动拉丝机进行拉丝，加工成相应规格的铜丝线，经框绞机框绞成缆。本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拉丝液，噪声，含油铜屑、沉降粉尘等固废。

(2) 投料烘干：项目将塑料颗粒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80℃，每批料烘十几分钟左右，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未达有机物分解温度）。

(3) 内层熔融挤出：烘干后的塑料颗粒经挤塑机熔融挤出注塑（原料为颗粒，基本不产生粉尘），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70℃，将铜丝穿过挤塑机时由塑料颗粒进行绝缘共挤，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并持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固废边角料。

(4) 打股成缆：接着经成缆机将多股电线绞合成一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外层熔融挤出、打包：最后用塑料颗粒进行外层护套注塑，即为成品，经检验检测后，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固废边角料、废包材。

**主要污染工序：**

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拉丝液和冷却水均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新鲜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有机废气，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3)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回用池沉降的含油铜屑、沉降粉尘、废包材、边角料、空原料桶，废气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废布袋以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拉丝	颗粒物
		混料搅拌	颗粒物
		拉丝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拉丝液	循环利用，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废包材
			拉丝		沉降粉尘
			熔融挤出		边角料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原材料	
		拉丝			含油铜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a href="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a>）。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稳中趋好。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2%；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math>I_{sum}</math>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math>O_3</math>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p> <p>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math>O_3</math>达标率最低，为98.6%，<math>PM_{2.5}</math>、<math>PM_{10}</math>、<math>SO_2</math>、<math>NO_2</math>、<math>CO</math>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math>O_3</math>。</p> <p>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math>I_{sum}</math>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math>I_{max}</math>为0.92（<math>I_{O_3-8h}</mat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p>
----------------------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和少量颗粒物，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 G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1），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TVOC、NMHC。

**①监测点的布设**

**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TSP、TVOC、NMHC	连续采样 3 天，TSP 测日均值，NMHC 每天监测 4 次小时值；TVOC 监测 8h 均值；同时观测记录监测时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湿度等气象参数。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连续采样 3 天，TSP 测日均值，NMHC 每天监测 4 次小时值；TVOC 监测 8h 均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NMHC	G1	小时值	0.14-0.29	2.0	14.5
TSP		日均值	0.079-0.091	0.3	30.3
TVOC		8h 均值	0.151-0.162	0.6	27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侧约 8200m 为榕江南河，东侧约 2400m 为灰寨水。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

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月地村居民	西	55-210	约 14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级标准。灰寨水（揭西六排嶂至揭西桃溪洲）属于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级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东侧	8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2	灰寨水	东侧	2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3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图 3-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材料涉及 PVC、交联聚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等塑料塑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无机化学等化工行业，铝、铅、锌、铜、镍、钴、镁、钛、稀土、钒、锡、锑、汞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原材料中含有的交联聚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等塑料塑料，适用于此公告中的合成树脂。

未添加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低于其成型加工温度，在挤出工序中 PVC 热分解会产生氯化氢气体，添加 PVC 稳定剂后，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氢原子、中和氯化氢、与不饱和部分发生反应等方式可抑制 PVC 的降解，HCl 气体产量极少。同时 PVC 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分解生成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为抑制氯化氢的产生，PVC 原料里添加定量的复合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六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通过采用热解，红外联用仪（PyFTIR）考察了 PVC 的热解过程，结果表明，PVC 在大约 200℃时有少量 HCl 放出，300℃左右达到最大。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含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为 220-240℃，本项目 PVC 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70℃，尚未达到含稳定剂的 PVC 快速分解大量产生氯化氢的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①粉尘：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

项 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 织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DB44/27-2001)	15	1.45*	120	1.0
注：*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折半。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DA002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 目	标准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	80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的最严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DA001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 目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制	/	60
	(DB44/2367-2022)	/	80
(GB31572-2015) 与 (DB44/2367-2022) 的最严值		/	6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有机废气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

项 目	标准	厂界无组织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4.0

**表3-9 (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最终向北汇入榕江南河。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250	120	35	2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250	120	35	2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因本项目冷却废水内污染物主要为 SS，属于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但由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无 SS 标准限值，则本项目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SS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直流水标准

( $\leq 30\text{mg/L}$ )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的“附表 1-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揭西县产业园位于揭西县金和镇、塔头镇与灰寨镇的交界处，G1523 甬莞高速以北，塔金路从工业园区内穿越，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产业园范围内，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leq 65$	$\leq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0.480\text{t/a}$ （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37\text{t/a}$ ，无组织排放为  $0.343\text{t/a}$ ）。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并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依托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运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等。</p> <p>未添加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低于其成型加工温度，在挤出工序中 PVC 热分解会产生氯化氢气体，添加 PVC 稳定剂后，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氢原子、中和氯化氢、与不饱和部分发生反应等方式可抑制 PVC 的降解，HCl 气体产量极少。同时 PVC 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分解生成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p>

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为抑制氯化氢的产生，采用的 PVC 塑料粒原料里已添加定量的复合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六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通过采用热解，红外联用仪（PyFTIR）考察了 PVC 的热解过程，结果表明，PVC 在大约 200℃时有少量 HCl 放出，300℃左右达到最大。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含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为 220-240℃，本项目 PVC 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70℃，尚未达到含稳定剂的 PVC 快速分解大量产生氯化氢的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一般是由超细复合碳酸钙、纳米树脂粉 PE、聚乙烯 PE、改性剂（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 树脂）、抗氧化剂（分子式  $C_{35}H_{62}O_3$ ）等原料通过混炼、挤出、造粒而制得，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除具有阻燃性外，与含卤阻燃电缆料相比，还具有低烟、无卤、低腐蚀、低毒等特性。本项目使用的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性质稳定且耐高温，其主要成分为超细复合碳酸钙、纳米树脂粉 PE、聚乙烯 PE、改性剂（主要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 树脂）、抗氧化剂（分子式  $C_{35}H_{62}O_3$ ）等，PE 的热分解温度在 270℃左右、EVA 的热分解温度在 230℃左右，本项目熔融挤出时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导致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本项目低烟无卤绝缘料不含苯系物，因此无二甲苯废气产生；本项目低烟无卤绝缘料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不含氯等卤素，因此无氯化氢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成分比较复杂，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拉丝工序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

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 ②搅拌工序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式的设备中进行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混料工序中投料及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受设备、人为因素等影响较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混料工序对应的产品为中间品塑料粒，其产量为 190t/a(全部用于生产成品，不外售)，年工作 2240h，则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4t/a (0.51kg/h)，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③拉丝有机废气（NMHC）

因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拉丝过程将会得到挥发。本项目拉丝液用量为 0.3t/a，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本次评价以 10%计，则拉丝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3/a，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拉丝过程线材带走的拉丝液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全部挥发损耗，即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t/a、0.013kg/h，产生量很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小节的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较少，影

响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④造粒熔融挤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用树脂、助剂通过造粒工艺生产改性粒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kg/t-产品，本项目中间品 PVC 塑料粒产量为 190t/a，则 NMHC 的产生量为 0.874t/a（0.390kg/h），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⑤成品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本项目成品生产采用的熔融挤出工艺跟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熔化-挤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在“熔化-挤塑-拉丝”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电线电缆网线总计 1900t，产品中塑料成分（去除铜丝 1300t）总计 6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56t/a（1.01kg/h），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⑥恶臭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材料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车间不设排气扇，车间门口设置垂帘，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在生产车间内的造粒机区域（约 500m<sup>2</sup>）和挤塑机、绝缘压出机区域（约 2000m<sup>2</sup>）分别设置密闭负压车间，

在车间内部废气产生工位（造粒机、挤塑机、绝缘压出机等工序）设置抽风口，使密闭车间形成负压的方式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均经车间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计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和 2 根排气筒，其中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表 17-1 要求，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各车间设计风量见表 4-1，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风量均大于所需的理论风量，满足要求。

**表4-1 各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处理系统	车间面积 (m <sup>2</sup> )	理论风量 (m <sup>3</sup> /h)	设置风量 (m <sup>3</sup> /h)
1	挤塑机、绝缘压出机区域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00	2000×3×6×1.2=43200	45000
2	造粒机区域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	500	500×3×6×1.2=10800	22500

		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	--	--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90%；低温等离子主要用于去除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异味，本次评价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计为0%；活性炭吸附削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来计算。本项目各车间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年更换量和有机废气吸附量如下。

**表4-2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源	处理系统	活性炭更换量	有机废气吸附量	废活性炭量
1	挤塑机、绝缘压出机区域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2.87	1.93	14.80
2	造粒机区域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5.00	0.75	5.75
总计			17.87	2.68	20.55

本项目干式除尘箱内采用除尘布袋处理粉尘，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滤料的滤芯性能动态除尘效率应≥99.9%，本评价处理效率保守以99%计。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2根内径0.6m、高度15m的排气筒；项目年工作时间按280天计，每天8小时。则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其中，NMHC排放量总计0.072kg/t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0.3kg/t产品）的要求。

**表 4-3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	------	------	------

DA001 非甲烷 总烃（电 线熔融 挤出）	有组织 排放（收 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0.143	TW001:车间密闭 负压收集+低温等 离子+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有机废气 去除量为 1.93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96
		产生速率 (kg/h)	0.906		排放速率 (kg/h)	0.045
		产生量 (t/a)	2.030		排放量 (t/a)	0.100
	无组织 排放 (10%)	产生量 (t/a)	0.226	—	排放量 (t/a)	0.226
DA002 颗粒物 （混料 搅拌）	有组织 排放量（收 集效 率 90%）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0.357	TW002:车间密闭 负压收集+干式除 尘箱+低温等离子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2(粉尘去除 效率 9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4
		产生速率 (kg/h)	0.458		排放速率 (kg/h)	0.005
		产生量 (t/a)	1.026		排放量 (t/a)	0.010
	无组织 排放 (10%)	产生量 (t/a)	0.114	—	排放量 (t/a)	0.114
DA002 非甲烷 总烃（造 粒熔融 挤出）	有组织 排放（收 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5.607	TW002:车间密闭 负压收集+干式除 尘箱+低温等离子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2(系统有机 废气去除量为 0.75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26
		产生速率 (kg/h)	0.351		排放速率 (kg/h)	0.016
		产生量 (t/a)	0.787		排放量 (t/a)	0.037
	无组织 排放	产生量 (t/a)	0.087	—	排放量 (t/a)	0.087

	(10%)					
非甲烷总烃（拉丝工序）	无组织排放（100%）	产生量（t/a）	0.030	—	排放量（t/a）	0.030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t/a）
电线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1	90%	95%	是	0.996	0.100
造粒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2	90%	99%	是	0.204	0.010
造粒搅拌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2	90%	95%	是	0.726	0.037

表4-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气筒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标准
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米	0.6m	20°C	E116°2'48.171"; N23°27'34.167"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最大值

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废气排放口	D A0 02	15米	0.6 m	20°C	E116° 2' 48.160" ; N23° 27' 31.31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造粒混料搅拌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4-6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拉丝	非甲烷总烃	110 m	12 4 m	6 m	224 0	正常	0.343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混料搅拌	颗粒物						0.114	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 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活性炭处理效率接近 0%的状态下进行估算, 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0%, 总处理效	非甲烷总烃	20.143	0.906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维修、

		率为0%				更换活性炭
2	生产车间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处理效率为0%，总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 烃	15.607	0.35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更换活性炭

### (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8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最严 值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通过吸附法处理，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处理，臭气浓度通过低温等离子和吸附法组合处理均为可行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的相关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因此，不需再单独进行简要分析。

综上，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DA001 排气筒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DA002 排气筒有

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排放量总计 0.072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0.3kg/t 产品）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具有可行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拉丝液、冷却循环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 （1）产排情况

#### 1) 生产废水：

拉丝液：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 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0.3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15m<sup>3</sup>/a。项目设有拉丝液池 1 个，其规格为 24m<sup>3</sup>，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 0.055m<sup>3</sup>/d（其中补充水 0.054m<sup>3</sup>/d，补充拉丝液纯品 0.001m<sup>3</sup>/d），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设置 1 个冷却水池，规格为 1m<sup>3</sup>，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0.05m<sup>3</sup>/d（14m<sup>3</sup>/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sup>3</sup>/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80m<sup>3</sup>，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

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00mg/L)、NH<sub>3</sub>-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即 BOD<sub>5</sub>≤10mg/L、NH<sub>3</sub>-N≤5mg/L、SS≤10mg/L、COD<sub>Cr</sub>≤40mg/L),尾水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62	300	0.049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平衡法	162	240	0.039
		BOD <sub>5</sub>			150	0.024		20			120	0.019
		SS			100	0.016		27			73	0.012
		氨氮			20	0.003		32			13.6	0.002

(2) 依托可行性

根据《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关于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2]22号),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西县产业园一期B-03-02地块,占地面积5679.4平方米,建筑面积2460.7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生化+平流二沉池+混凝渠+滤布滤池+紫外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规模2000m<sup>3</sup>,新建DN300尾水排放管约1.44km,

污水收集管DN100压力管约2.3km, d500重力管约0.8km, 新建一体化泵站(地埋式)三座, 设计规模分别为1#泵站432m<sup>3</sup>/d, 2#泵站216m<sup>3</sup>/d, 3#泵站432m<sup>3</sup>/d。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目前园区一期各企业预处理达到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进水水质的生活污水和周边村庄的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 相对位置详见附图14。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2m<sup>3</sup>/a (0.58m<sup>3</sup>/d),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2000m<sup>3</sup>/d, 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约为1000~1500m<sup>3</sup>/d, 约有500~1000m<sup>3</sup>/d的余量, 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生化+平流二沉池+混凝渠+滤布滤池+紫外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sub>5</sub>								
	SS								
	氨氮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L)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2'45.351"	23°27'31.294"	16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COD <sub>cr</sub> : 250 BOD <sub>5</sub> : 120 SS: 250 氨氮: 35	/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排放量: 0.006t/a)
									BOD <sub>5</sub>	10 (排放量: 0.002t/a)
									SS	10 (排放量: 0.002t/a)
									氨氮	5 (排放量: 0.001t/a)

(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的相关规定: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类别和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类别-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均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无需进行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4) 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标准, 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拉丝机、框绞机、挤塑机、绝缘压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 dB (A)	位置	声源 类型	降噪 措施	降噪 效果	噪声 排放 值 dB (A)	核算 方法	持续 时间
1	拉丝机	4	70~75	车间 内	连续	优选 设 备、 优 化 布 局、 减 振 降 噪、 墙 体 隔 声	25d B ( A)	50	类 比 法	8:00 -18:00
2	高速拉 丝机	3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3	框绞机	2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4	挤塑机	11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5	绝缘压 出机	2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6	绝缘压 出机	5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7	成缆机	2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8	悬臂绞	3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9	高速绕 包机	4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10	高速编 织机	10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11	弓绞	1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12	对绞机	12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13	RVS 机	2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14	造粒机	1	70~75	车间 内	连续			50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⑨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A.5 所示,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lambda$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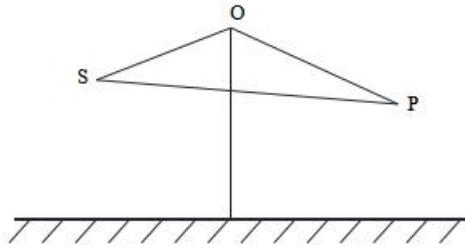


图 A.5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单位：dB(A)）**

位置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5	33.0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62	32.01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5	33.05	65	达标
北侧厂界	62	32.01	65	达标

**(2) 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4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降粉尘、含油铜屑、空原料桶、废边角料、废包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沉降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

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根据物料平衡，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量约为1.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②边角料

边角料：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塑料总加工量的1%，本项目产品的产量为1900t/a，其中塑料成分约6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包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本项目TA002废气处理系统中的干式除尘箱内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器，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前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02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t/a，则布袋除尘器截留的收尘灰量为1.016t/a，可返回混料搅拌工序重复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不纳入固废管理。

⑤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危废

①含油铜屑

在拉伸过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铜屑，并随拉丝液进入拉丝液回用池，在回用池拉丝液沉淀过程中形成含油铜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污染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 900-210-08。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含油铜屑产生量约为 0.08t/a，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空原料桶

项目使用二辛油、二丁油、石蜡、拉丝液等物料的过程中会有空原料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包装桶用完后，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不在场内清洗。故本项目中的空原料桶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电线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TA001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搅拌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TA002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

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本项目TA001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量12.87t/a，活性炭吸附消减有机废气量为1.9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14.8t/a；TA002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量5t/a，活性炭吸附消减有机废气量为0.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5.75t/a；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20.5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危废产生后应尽快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周转周期不超过 1 年。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2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沉降	拉丝	一般	900-0	/	固	/	1.3t/a	一般	外售	1.3t/a

粉尘	工序	工业固体废物	02-S17		态			固废暂存区	物资回收单位	
边角料	熔融挤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3-S17	/	固态	/	6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6t/a
废包材	拆包、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S17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t/a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S59	/	固态	/	0.0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0.05t/a
收尘灰	废气处理	不纳入固废管理	/	/	固态	/	1.016t/a	/	回用于生产	1.016t/a
含油铜屑	拉丝工序	危险废物	900-210-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0.08t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20.55t/a	危废暂存间		20.55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0.005t/a	危废暂存间		0.005t/a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0.01t/a	危废暂存间		0.01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52t/a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险废物贮存间, 对项目区产生的含油铜屑、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并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工具盛装, 危险废物桶放置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有相应标志标识牌，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等设立的规范化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间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同时，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

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与具有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环评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实际以危废签订接收单位合同为准。危险废物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间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

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 1) 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液体物料仓库、冷却水池、拉丝液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液体物料仓库、冷却水池、拉丝液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和液体物料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拉丝液池、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拉丝液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本地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和液体物料仓库基础设置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 七、风险

### (1) 危险物质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PVC树脂粉、二辛油、二丁油、石蜡、钙粉、色粉、铜导体、低烟无卤绝缘料、聚氯乙烯护套料、交联聚乙烯绝缘料、PE聚乙烯、拉丝液等，产品为年产700吨电线、900吨电缆、300吨网线，其中二丁油全名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二辛油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这两种物料最大储存量均为4t，临界量均为10t， $Q = (4+4) / 10 = 0.8 < 1$ ，故本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6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特性	危险物质分布	毒性终点浓度 1(mg/m <sup>3</sup> )	毒性终点浓度 2(mg/m <sup>3</sup>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无色油状液体，可燃，有芳香气味。蒸汽压 1.58kPa/200°C；闪点 172°C；熔点-35°C；沸点 340°C；水中溶解度 0.04%(25°C)，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	液体物料仓库、生产车间	9300	160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熔点-55，沸点 370（常压），闪点 218°C，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液体物料仓库、生产车间	11000	450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二辛油和二丁油为可燃物品，且原材料和产品多为可燃物，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二丁油、二辛油等液体物料存放于原材料仓库中的液体物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液体物料仓库及危废间。

(3) 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多为可燃物。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此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③原材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堆放在原料仓库中，二丁油、二辛油等液体物料存放于原材料仓库中的液体物料仓库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 (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 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二辛油、二丁油等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 B、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 C、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液体物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二丁油、二辛油等液态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液体物料仓库内，二丁油、二辛油等液态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体物料仓库设置于原料仓库内部，面积约 $10\text{m}^2$ ，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应大于液体物料最大储存容器的容积，以收集液体物料泄漏时可能会溢流到地面的物料，同时液体物料仓库及围堰按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同时，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电线熔融挤出废气：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DA002 排气筒	造粒车间混料搅拌、熔融挤出废气：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0
废水	冷却水池		3

		拉丝液池	15
		三级化粪池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5
		危废间	5
噪声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等	10
其他		分区防渗等	7
		合计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最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干式除尘箱+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产废水	/	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废包材、废布袋和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含油铜屑、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原料桶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属于“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纳入固废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和液体物料仓库;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仓库、冷却水池、拉丝液池、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属于可接收水平。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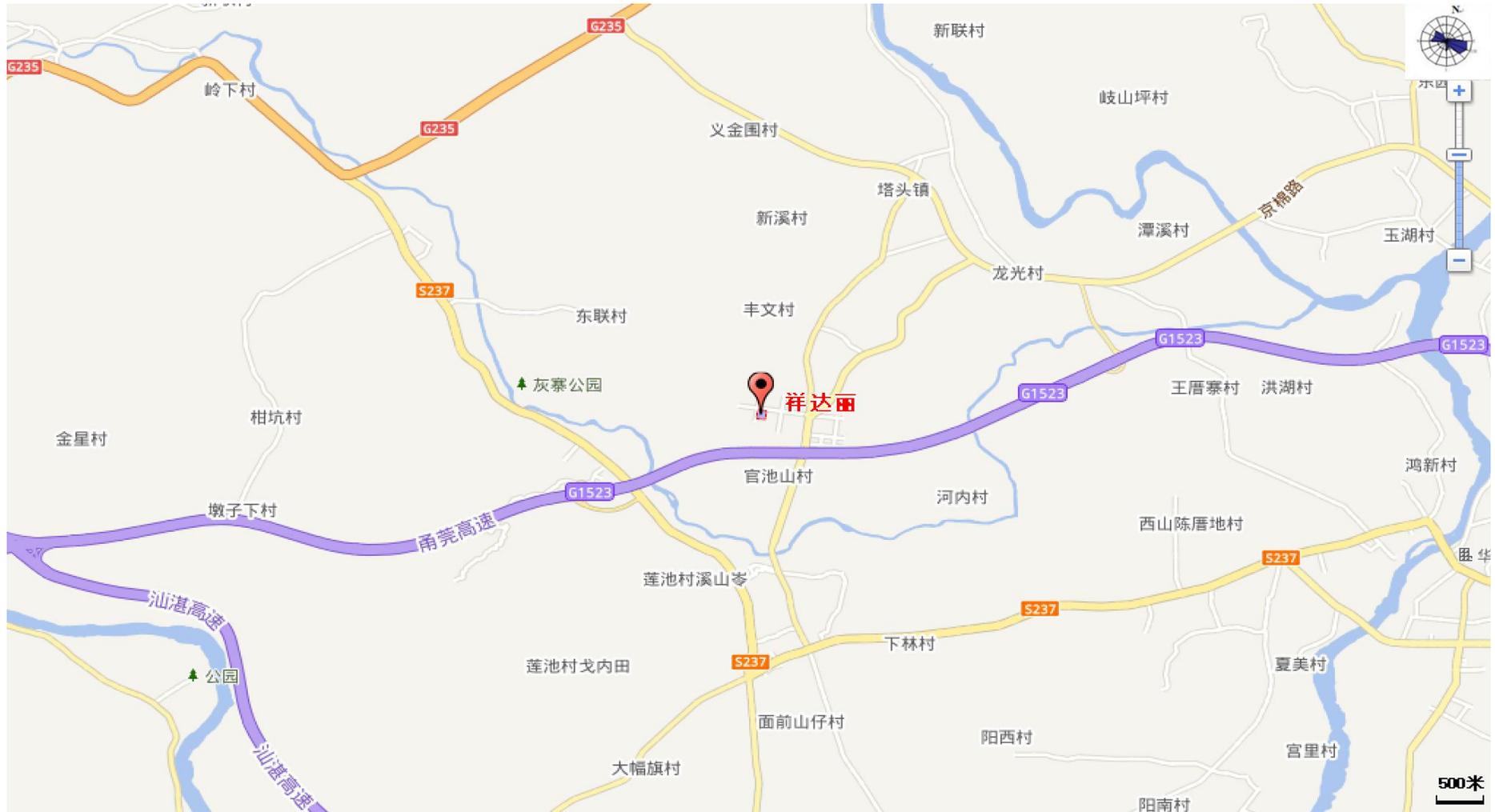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80t/a	/	0.480t/a	+0.480t/a
	颗粒物	/	/	/	0.124t/a	/	0.124t/a	+0.124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BOD <sub>5</sub>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SS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	/	/	1.3t/a	/	1.3t/a	+1.3t/a
	废包材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	/	/	/	6t/a	/	6t/a	+6t/a
危险废物	含油铜屑	0	0	0	0.08t/a	/	0.08t/a	+0.08t/a
	废活性炭	/	/	/	20.55t/a	/	20.55t/a	+20.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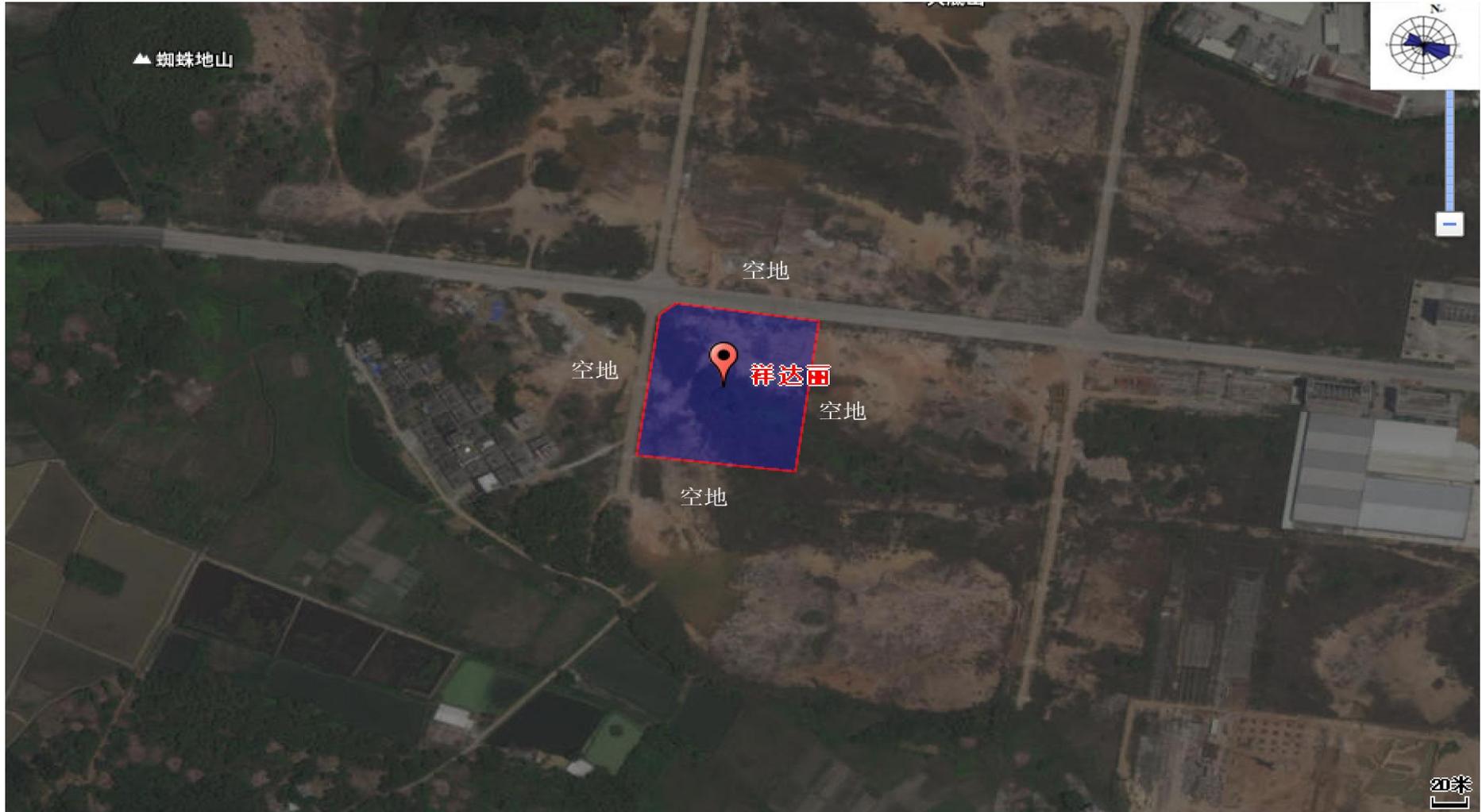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52t/a	/	2.52t/a	+2.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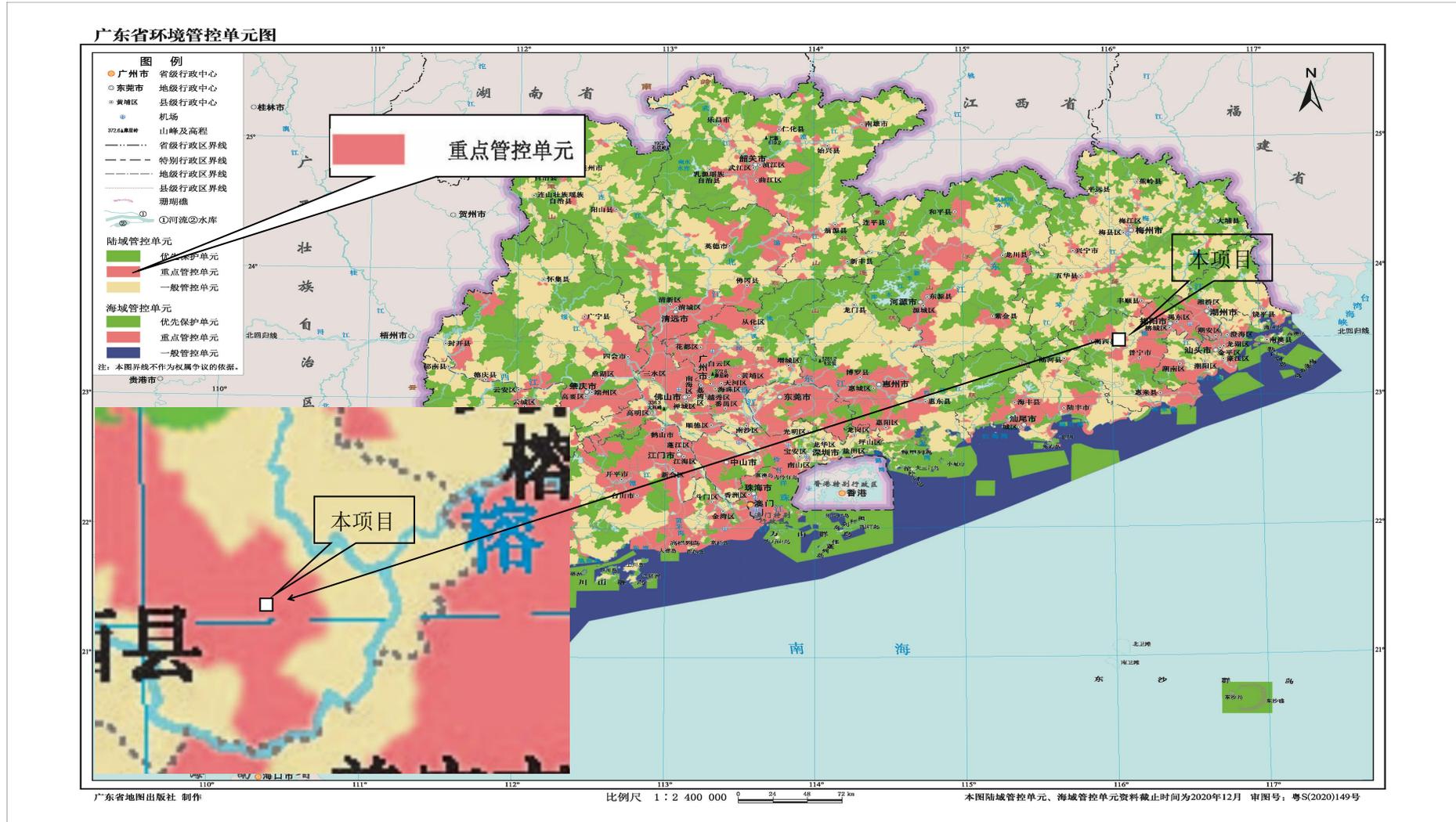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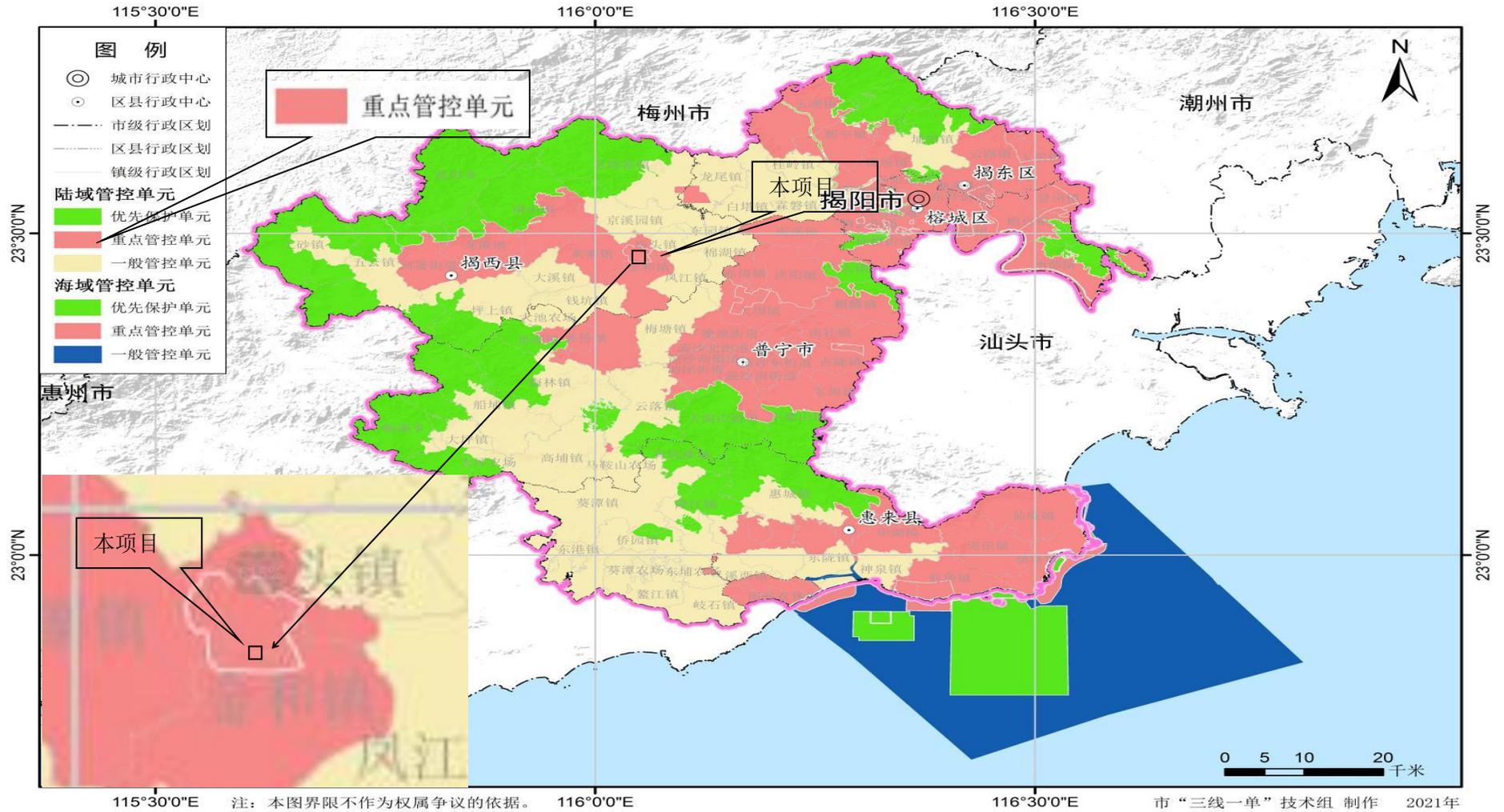
附图2：卫星四至图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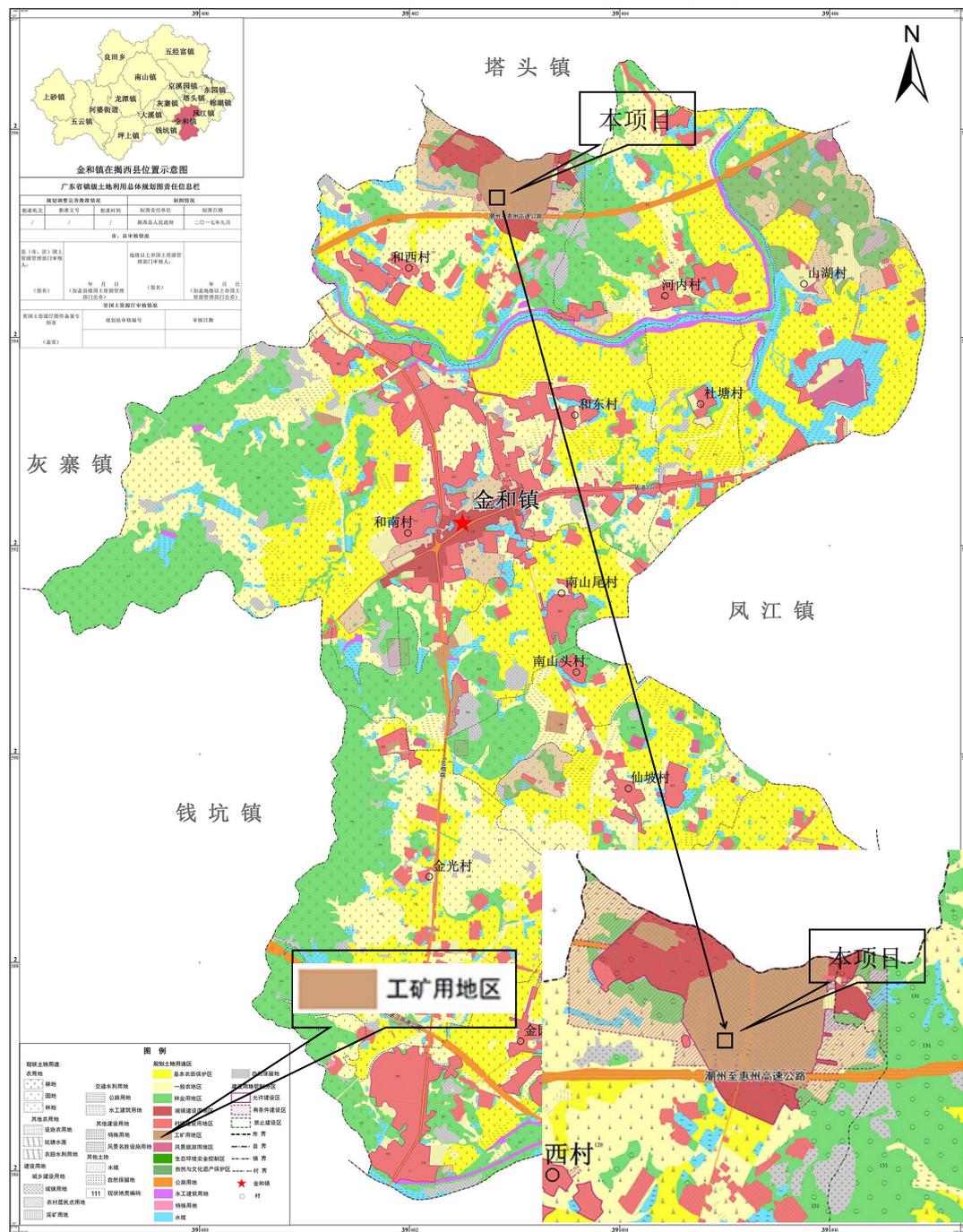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 调整完善

### 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6：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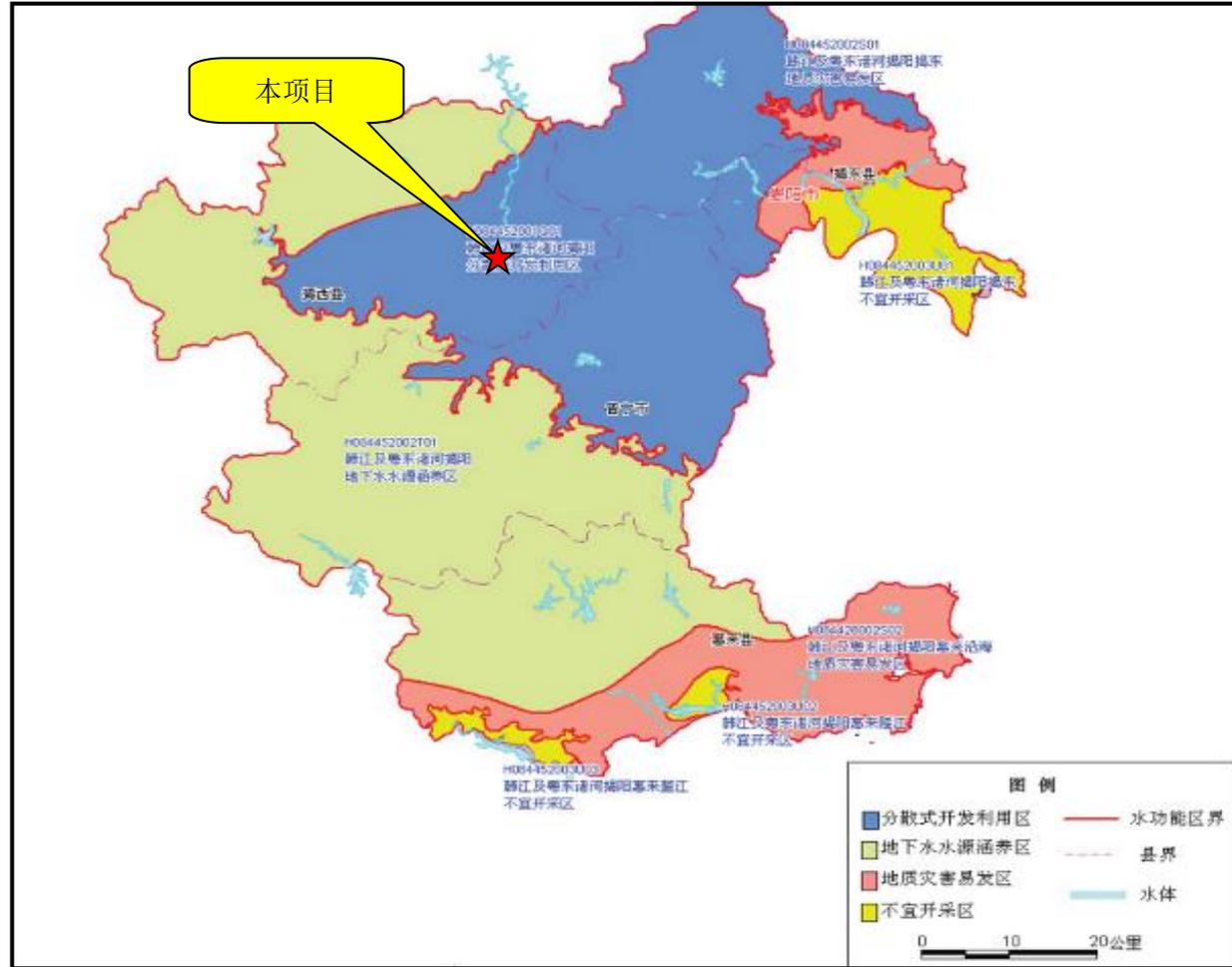


附图 7：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现状四至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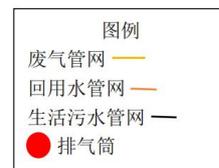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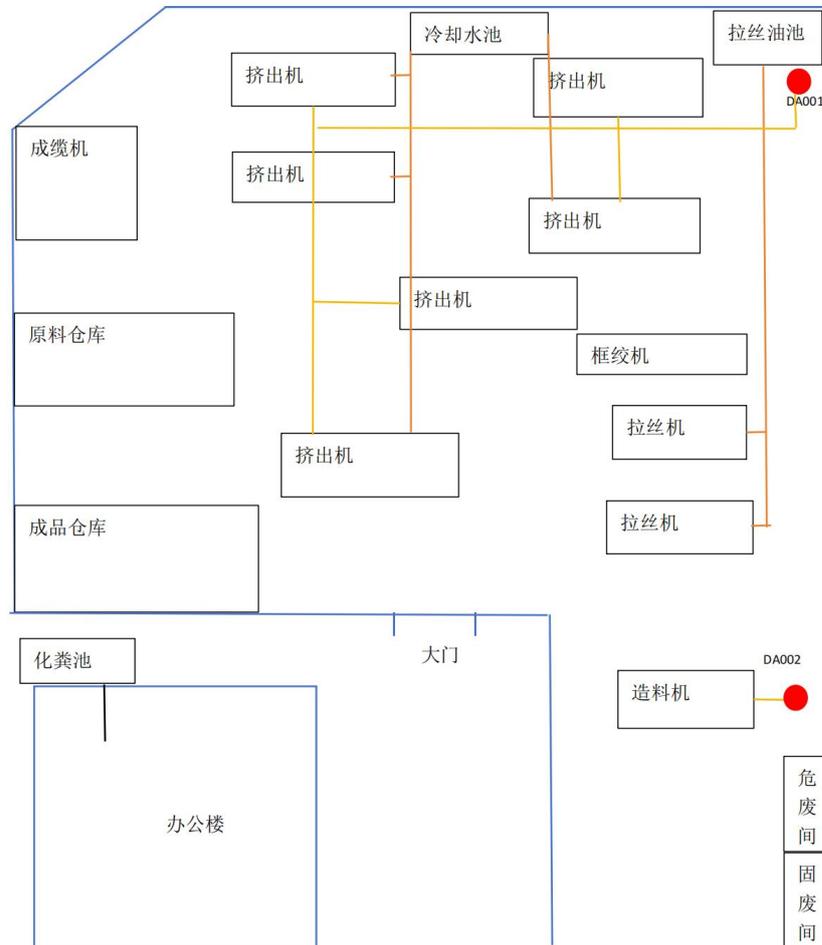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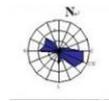


西侧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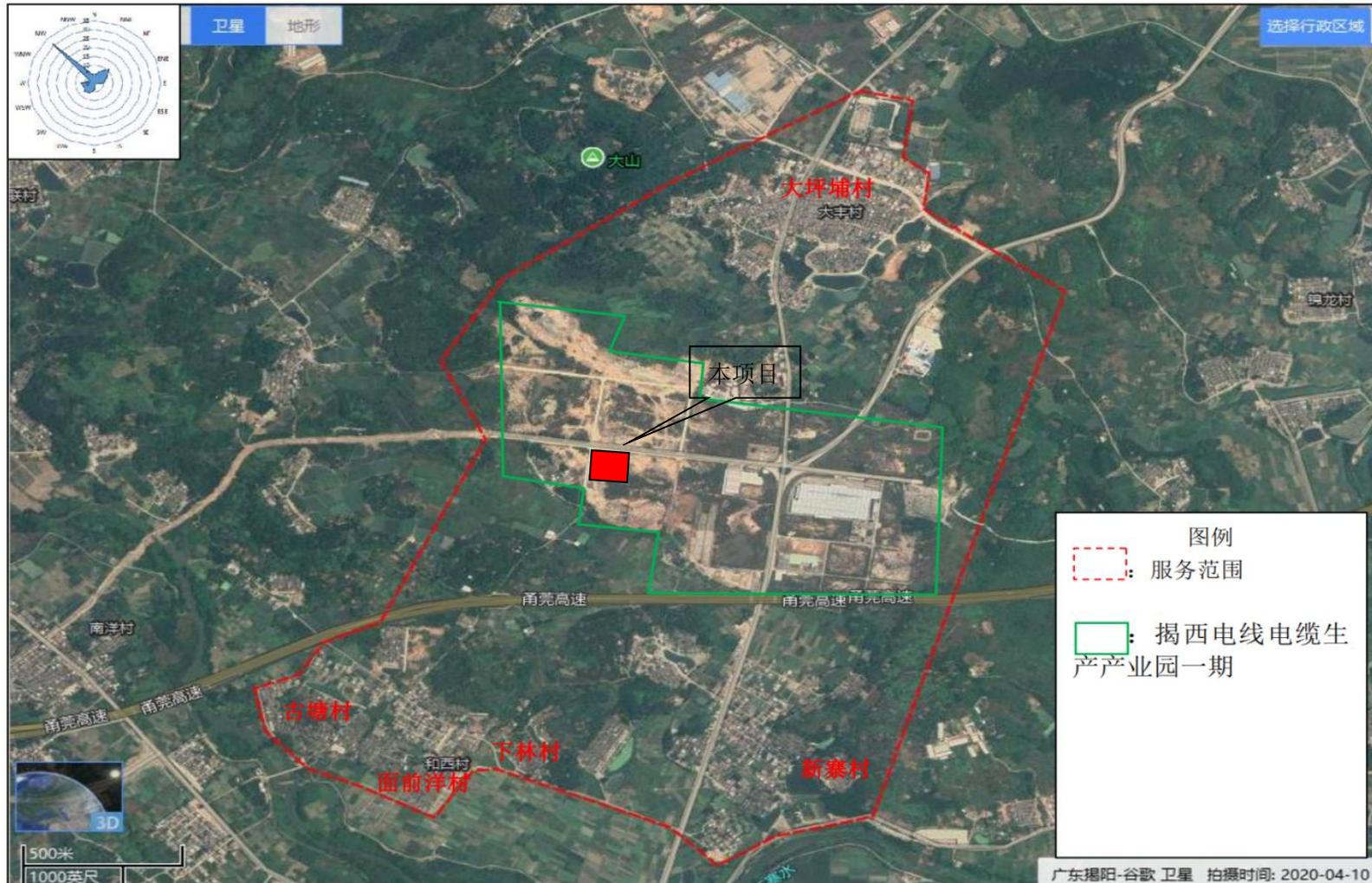
附图 12：平面布局图



附图 1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4：园区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1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16：项目现状图



附图17：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附图18：公示 网站公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331G7Ide>），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广东】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Guangdong Xiangdali Cable Co., Ltd. Cable Network Construction Project EIA Public Notice). The notice is dated 2024-03-31 12:50. I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investment, and production capacity. The notice is posted by '环评攻城狮' (EIA攻城狮) with 9 topics, 0 replies, and 210 views.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项目名称及概要:**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B-08-01-02，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427.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60.55平方米，员工1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网线的生产加工，年产700吨电线、900吨电缆、300吨网线。
- 项目建设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B-08-01-02
  - 联系人: 沈丽虹 电话: [REDACTED]
  - 环评单位名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REDACTED]

The notice also includes a section for '环境影响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Work procedures and main content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etailing the process from data collection to report preparation and review. It lists the main tasks: analyzing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vestigating local quality, predicting impacts, and collecting public opinion.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on '2024年03月31日'.

##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国务院令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10.16

附件 2：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1MRLB4N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丽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区入园西路南侧B-08-01-02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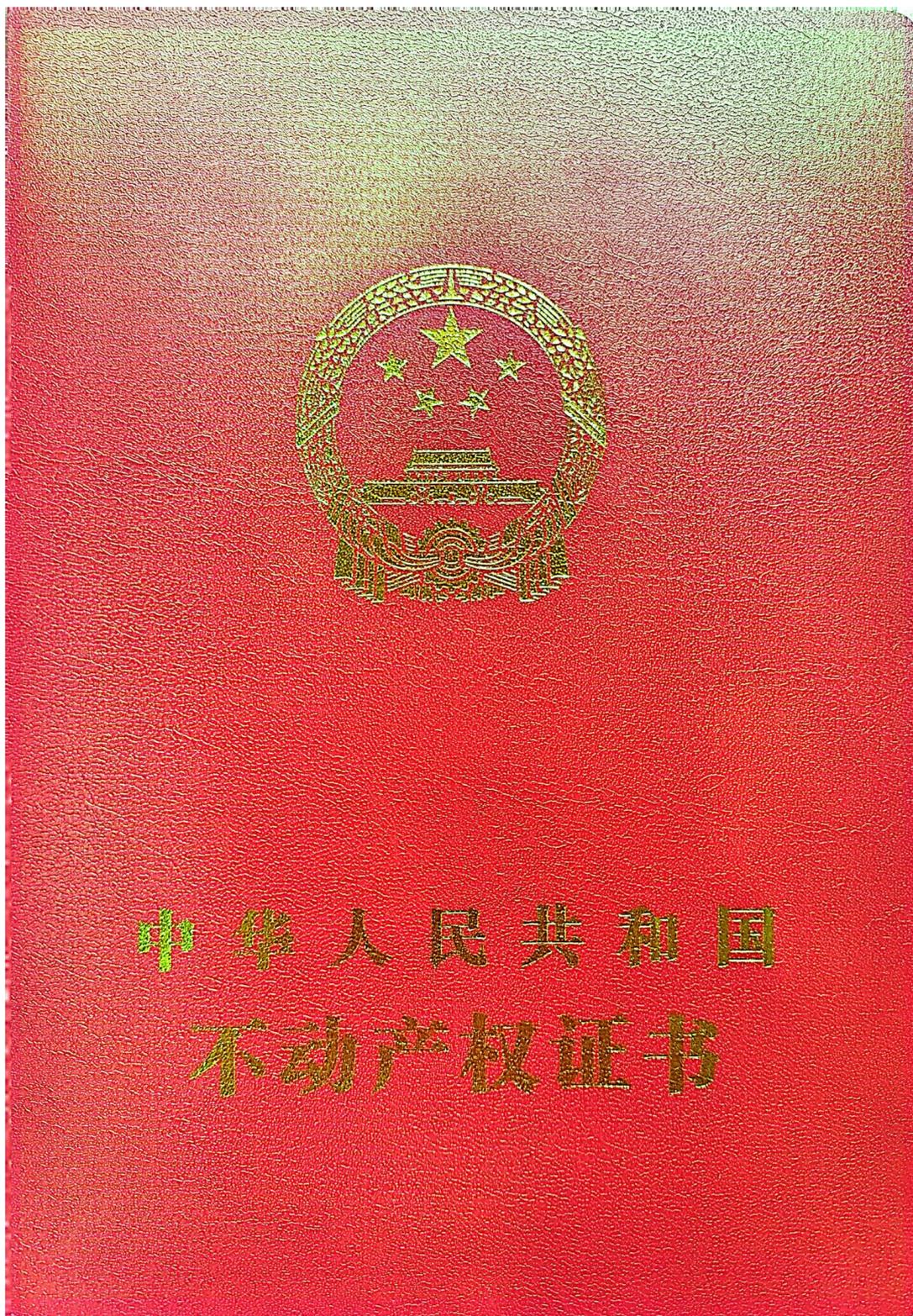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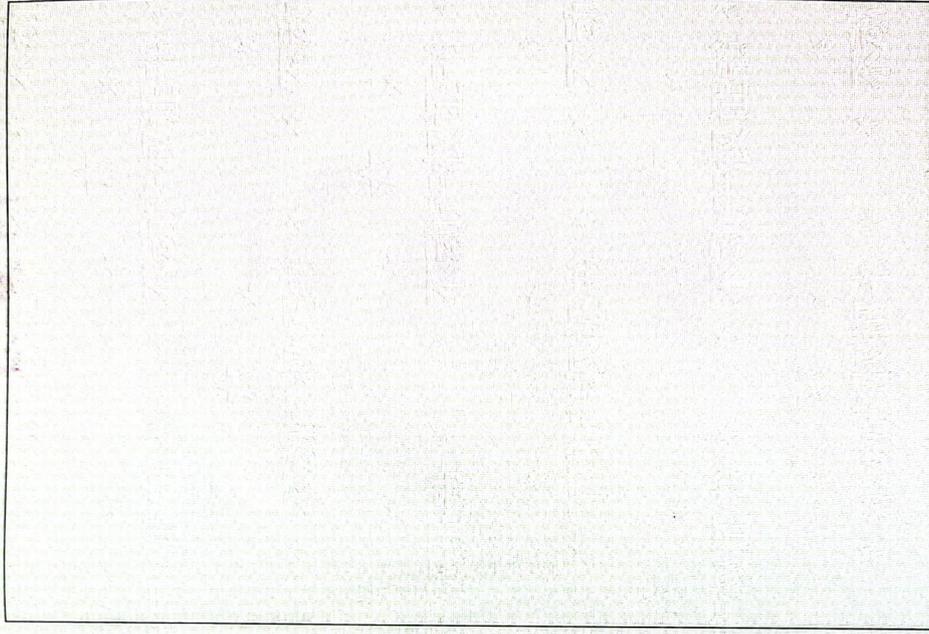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945014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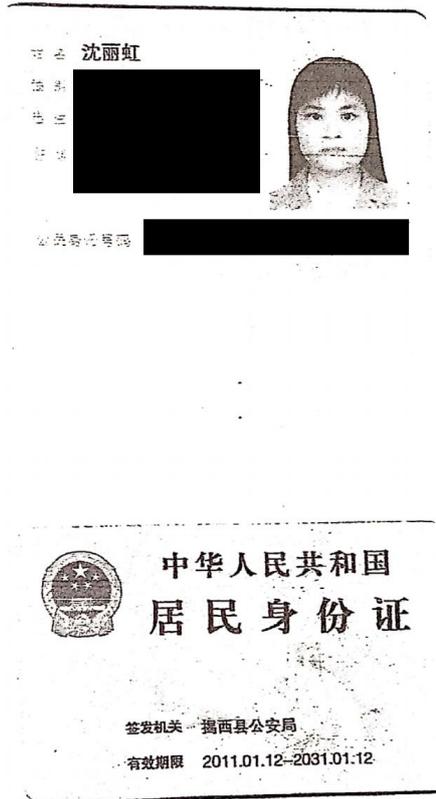
粤(2023)揭西县不动产权第0000509号

权利人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1)	
坐落	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B-08-01-02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5222111209GB000007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427.67 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3年02月08日起 2073年02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取得方式: 出让	

附 记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5：项目投资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2-445222-04-01-293100

项目名称：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揭西县产业园B-08-01-02地块

项目单位：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MRLB4N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函[2016]37号

## 关于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揭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5年12月17日组织召开了《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根据你局报来经修编完善的《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请与《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一并实施。

一、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位于揭西县东南部，地处塔头、金和及灰寨三镇交界处，一期工程位于园区南部。

四至范围为：东至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林用地与工业用地分界路，西至月池村西侧规划纵向城市主干道，南至在建潮惠高速公路，北至现状 220kv 高压走廊西侧，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3.97hm<sup>2</sup>（折合 1859.55 亩）。主要产业为环保电线电缆、绿色食品加工等低污染产业，以及配套商业、物流等综合发展区。

## 二、工业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职工生活尽量依托周边城镇解决，园区不新设职工居住区。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合理规划其周边用地，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新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不受不良环境影响。工业园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 and 解决。

（二）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开发区环保工作的通知》（粤环〔2008〕46 号）的有关要求，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工业园新引进的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花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排入狗骨头溪。

为进一步充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外排量，建议工业园设置中水回用设施。

(三) 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逐步改变能源结构，优先使用清洁能源，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工业园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园区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园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同时，应加大对已开发区域和现有入园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治力度，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七) 制定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九)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重点污染源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严格控制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工业园中、远期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园区建设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新核定。

五、入园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现有未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项目应依法完善相关工作。

六、园区在开发五年左右应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业园环境整治工作的督促落实及园区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揭西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附件：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30日

附件 7：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意见

揭市环(揭西)审〔2022〕22号

关于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产业园一期 B-03-02 地块(地理坐标为 E116° 3′ 21.550″、N23° 27′ 33.104″)，占地面积 56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60.7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sup>2</sup>/O 生化+平流二沉池+混凝渠+滤布滤池+紫外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规模 2000m<sup>3</sup>，新建 DN300 尾水排放管约 1.44km，污水收集管 DN100 压力管约 2.3km，d500 重力管约 0.8km，新建一体化泵站(地埋式)三座，设计规模分别为 1#泵站 432m<sup>3</sup>/d，2#泵站 216m<sup>3</sup>/d，3#泵站 432m<sup>3</sup>/d。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目前园区一期各企业预处理达到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进水水质的生活污水和周边村庄的居民生活污水。项目总投资 2985.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3 万元。

- 1 -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外排尾水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预处理区生产恶臭废气采用构筑物加预留臭气收集口方式，对各恶臭源进行微负压收集，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泥脱水机房产生恶臭气体经整室收集，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格栅渣、沉砂、废滤膜、污泥经收集后，定期运送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弃紫外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

(二)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技术有限公司

---

## 附件 8：关于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审意见

### 关于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审意见

2015年4月23日，揭西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会。会议邀请了方旭、张勤辉、张优兴、王智敏、李炳雄等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推举方旭担任专家组组长。参加会议的有揭西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揭西县发改局、揭西县住建局、揭西县环保局、揭西县经信局、揭西县国土局、揭西县交通局、揭西县公路局、揭西县林业局、揭西县供电局、揭西县第三自来水厂、金和镇、塔头镇、灰寨镇等有关单位代表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会专家和代表首先踏勘了现场，并听取了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汇报。与会专家经过认真评审和充分讨论，认为：本次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能对园区现状概况及发展条件进行全面分析，规划思路清晰，规划技术路线合理，发展目标明确，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及功能定位合理，规划适合揭西的实际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并能与《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

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衔接，规划内容、深度符合控规编制的要求。专家组及各部门还提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的意见和建议：

1、园区发展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道路及场地的竖向设计，处理好西北部山体开挖和东部取土回填之间的关系，应注重园区的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保证园区防洪排涝的功能。

2、要协调好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3、产业引导方面，增加产业指导目录

4、本规划予以控制的未纳入现行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部分用地，应按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完善相关国土程序后，才能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进行土地利用。

5、重新核准污水排放标准和声环境标准适用区的设置。

专家组研究，原则通过该规划，成果作适当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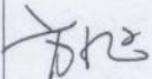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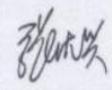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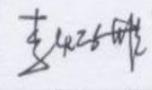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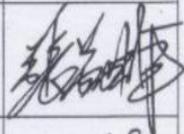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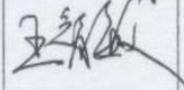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 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

地点：揭西县政府大楼

附楼三楼会议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方旭	揭西县住建局	工程师	
2	张优兴	揭西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3	李炳雄	揭西县住建局	工程师	
4	张勤辉	揭西县环保局	工程师	
5	王智敏	揭西县住建局	工程师	

2015年4月23日，揭西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评审会，经专家组研究，该草案获得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对草案提出五点意见，本次规划落实如下：

意见一：园区发展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道路及场地的竖向设计，处理好西北部山体开挖和东部取土回填之间的关系，应注重园区的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保证园区防洪排涝的功能。

落实意见：本轮规划在充分考虑土石方平衡、用地地面排水及城市防洪排涝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道路及场地的竖向设计，同时在规划区西部设置截留北部山地鱼塘水系的明渠，并在水渠两侧设置绿化带，既能保证园区的排水功能，又能保持水土、美化环境。

意见二：要协调好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落实意见：规划选择对环境污染较低产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其次，本次规划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噪声环境提出明确的执行标准和保护措施，尽量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意见三：产业引导方面，增加产业指导目录。

落实意见：已在规划说明书《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章节中增加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入园产业类型。

意见四：本规划予以控制的未纳入现行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部分用地，应按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完善相关国土程序后，才能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进行土地利用。

落实意见：本轮规划已将该要求落实到规划成果的法定文本中，以指导园区的土地管理。

意见五：重新核准污水排放标准和声环境标准适用区的设置。

落实意见：本轮规划已对污水排放标准和声环境标准适用区进行校核。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是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电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含有铜等重金属的工业污水，所以规划区电线电缆企业电镀产生的污水、废水，需在企业内部进行预处理，处理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方能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再进入规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经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I类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出。同时，本轮规划将沿着 X096 县道及新塔金路的噪声 2 类标准适用区调整为 3 类标准适用区。

# 中共揭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揭西机编发（2021）1号



## 中共揭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揭西县 电线电缆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上级垂直管理）正科级局以上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等事项的批复》（揭市机编办发〔2020〕35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按原规定

— 1 —

不变。

二、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调整为：

（一）贯彻执行党的工作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党的建设，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产业园机关及入园企业的党组织。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经济功能区开发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编制产业园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及经批准后的组织实施。

（三）负责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入园企业的管理服务，协助办理项目准入、项目选址等审批服务。

（四）负责产业园已征用土地的开发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建设用地的前期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

（五）负责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六）负责研究指导产业园的工业信息化、产业引进、产业升级和企业科技发展与技术创新相关工作。

（七）负责产业园开发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管理本部门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

（八）负责产业园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县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参与协调县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 负责产业园内相关经济普查、能源、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分析工作。协调做好能源利用、节能减排、质量监督等工作。

(十) 负责产业园的经济合作交流和对外招商宣传，负责对外工作联络和综合协调市、县相关部门。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揭西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月25日



# 揭西县人民政府 95

揭西府函〔2022〕169号

##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产业园管委会：

你委关于要求批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十一届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过公示、专家论证和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委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



##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推荐用途: 润滑剂

限制用途: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及限制用途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福斯润滑油 (苏州) 有限公司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 21 6917 1398

传真:

+86 21 3912 2100

联系人: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件地址:

productsafety@fuchs.com.cn

#### 1.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0532 8388 9090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严重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现行法规, 本产品被分级为有害的, 有标记义务。

#####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环境危害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险性综述**  
**物理危险:** 无可得到的数据

##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脱去所有污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21: 具体的治疗 (见本标签)。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 在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和化工产品过程中的一般防护措施、关于操作的说明 (第 7 项) 及关于个人劳保用品说明 (第 8 项) 的情况下, 没有已知的特殊危险。不能未经控制地使产品进入到环境中。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2/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一般信息: 醇胺和添加剂构成的配制品。

组分	CAS登记号:	浓度*	注意事项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乙醇胺	密件	1.00 - <10.0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PBT: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 中和产物: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V, 4, 水溶液中的离子对的平衡。

#### 危险性分类

组分	危险性分类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Chronic 3;H41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乙醇胺	Skin Corr. 1B;H314,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5;H303,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Acute 2;H401, STOT SE 3;H335, Eye Dam. 1;H31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逗号)表示千位数的分隔符,“.”(点)表示小数点。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被产品污染的衣服要立即脱去。

#####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供应新鲜空气, 如出现症状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皮肤接触: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销毁或彻底清洗污染的鞋子。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造成严重眼刺激。对皮肤有刺激。

4.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呈示本安全数据表; 对“水溶性切削液”的说明。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3/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灭火粉或者雾状喷射水。大面积的火灾用抗溶泡沫液或者有合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的喷射水扑灭。

**不适用的灭火剂:** 满流量柱状水。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 会生成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火灾残余物和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根据官方规定作弃置处理。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要单独收集, 不能让其进入到下水道系统中。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发生泄漏, 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例如通过拦蓄或者围油栏)。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必须将所有重大泄漏情况通知环保管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保水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结合剂、通用结合剂 或者锯末收集。按照规定对收集的材料作弃置处理。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关于安全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 7 章节。关于弃置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13 章节。

筑堤待后续废弃处置。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在工作中不能进食、饮水和吸烟。要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工产品的一般防护措施。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皮肤接触。避免产生气溶胶。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提供良好的通风。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包括禁配物:** 要遵守当地关于水污染产品的处理和存放规定。在凝固点温度以上储存。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4/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不适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类型	容许浓度	来源
乙醇胺	TWA	8 mg/m <sup>3</sup>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乙醇胺	STEL	15 mg/m <sup>3</sup>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应与工况匹配。如适用, 使用过程封闭, 局部通风, 或者其他工程控制使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没有确定的接触限值, 保持浓度水平在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应根据 CEN 标准来选择个体防护设备, 并与供应商商讨。一定要遵守操作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学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物料: 丁腈橡胶(NBR)。  
最小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建议使用的手套材料厚度: >= 0.38 毫米

避免长期和反复的皮肤接触。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用护肤膏预防性地保护皮肤。当安全技术允许时, 使用防护手套 准确的穿透时间要向手套生产商询问了解, 并要遵守穿透时间说明, 因为穿透时间不仅取决于手套材料, 而且也取决于工作岗位特定的因素。

**其他:** 不要把产品浸湿的抹布放在裤兜中携带。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工作岗位有良好的通风/抽风。避免吸入蒸汽/气溶胶。

**热危害:** 未知。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环境控制:** 无可得到的数据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特征气味
气味阈值:	不适用于混合物。
pH 值:	9.5 (100 克/升)
凝固点:	不适用于混合物。
沸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闪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蒸发速率:	不适用于混合物。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数值与分类无关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燃烧极限 - 下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压: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于混合物。
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b>溶解性</b>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溶解度 (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 (辛醇/水):	不适用于混合物。
自燃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分解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流出时间	数值与分类无关
爆炸性:	数值与分类无关
氧化性质:	数值与分类无关
<b>9.2 其他信息</b>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b>10.1 反应性:</b>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b>10.2 化学稳定性:</b>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b>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b>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6/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 10.5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D 50 (大鼠): 1,100 mg/kg

乙醇胺 LD 50 (大鼠): 1,515 mg/kg (OECD 401)

**经皮**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D 50 (兔): 2,504 mg/kg (OECD 402)

**吸入**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C 50 (大鼠, 4 h): > 1.487 mg/l

**皮肤腐蚀/刺激:**

-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性的。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b>组分</b>	
乙醇胺	腐蚀皮肤和眼睛。
<b>呼吸或皮肤过敏:</b>	
<b>产品:</b>	皮肤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道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组分</b>	
乙醇胺	, OECD 406-1 (豚鼠) 不是皮肤致敏物。
<b>生殖细胞致突变性</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致癌性</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生殖毒性</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吸入危害</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b>其它不良影响:</b>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毒性

<b>急性毒性</b>	
<b>产品:</b>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b>鱼</b>	
<b>组分</b>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2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5 mg/l
物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8/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乙醇胺 LC 50 (鱼, 96 h): 125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8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乙醇胺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慢性毒性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鱼**

**组分**

乙醇胺 NOEC (鱼, 30 天): 1.2 mg/l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81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乙醇胺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该产品未含有任何符合 PBT/vPvB 标准的物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 一般信息:** 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定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州或地方法规的要求排放、处理或废弃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ADR 危险化学品编号: -
- 隧道限制代码: -
- 14.4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ADN**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MDG**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EmS No.: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IATA**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 14.4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14.7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名录状态**

IECSC	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变动之处在侧面用双线条标记。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 H-说明**

- H302 吞咽有害。
-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332 吸入有害。
-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修订日期:** 28. 02. 2020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包含的信息是由我们最大限度上根据现有的知识和信念所提供。对于产品的描述仅与操作、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要求有关。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产品的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以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推断本品任何特定技术应用的约定特性和适用性。更改本文件是不被允许的。这些数据不可转化到其他产品。当本品和其他产品混合或者加工本品时,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对于新制成的物料不必然有效。产品的接收者有责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请联系我们以获得最新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文件为电子版,无签章。

FLCN-QR(PS)-C2. 5-03

---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2/12

附件 1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191236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20231107-061

委托单位：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项目名称：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编写：黄清瑶

审核：刘婧

签发：滕腾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12.0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张炎明、梁水银

####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周巧蓉、梁嘉俊

### 3 检测内容

####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G1	TSP、TVOC、NMHC	2023.11.27 ~ 2023.11.29	2023.11.28 ~ 2023.12.01

####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TVO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0.5×10 <sup>-3</sup> mg/m <sup>3</sup>
	NMHC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 4 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G1				
		2023.11.27	2023.11.28	2023.11.29		
TSP (mg/m <sup>3</sup> )	日均值	0.079	0.091	0.080	0.3	达标
NMHC (mg/m <sup>3</sup> )	02:00	0.14	0.19	0.17	2	达标
	08:00	0.18	0.20	0.19		
	14:00	0.27	0.29	0.27		
	20:00	0.23	0.25	0.24		
TVOC (mg/m <sup>3</sup> )	8h 均值	0.155	0.162	0.151	0.6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TSP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VOC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3.11.27	02:00	18.8	101.32	61.0	北	1.9	/	/	多云
		08:00	23.7	100.91	58.6	北	1.6	/	/	晴
		14:00	27.5	100.78	55.1	北	1.4	/	/	晴
		20:00	25.2	101.05	57.4	北	1.7	/	/	多云
	2023.11.28	02:00	19.6	101.22	60.7	北	2.1	/	/	多云
		08:00	24.1	101.17	59.2	北	1.8	/	/	多云
		14:00	28.8	100.86	56.5	北	1.6	/	/	晴
		20:00	25.7	100.91	58.6	北	1.7	/	/	多云
	2023.11.29	02:00	21.2	101.15	62.3	北	1.9	/	/	多云
		08:00	23.1	100.91	58.5	北	1.5	/	/	晴
		14:00	25.5	100.74	55.4	北	1.4	/	/	晴
		20:00	23.9	100.88	57.2	北	1.8	/	/	多云

### 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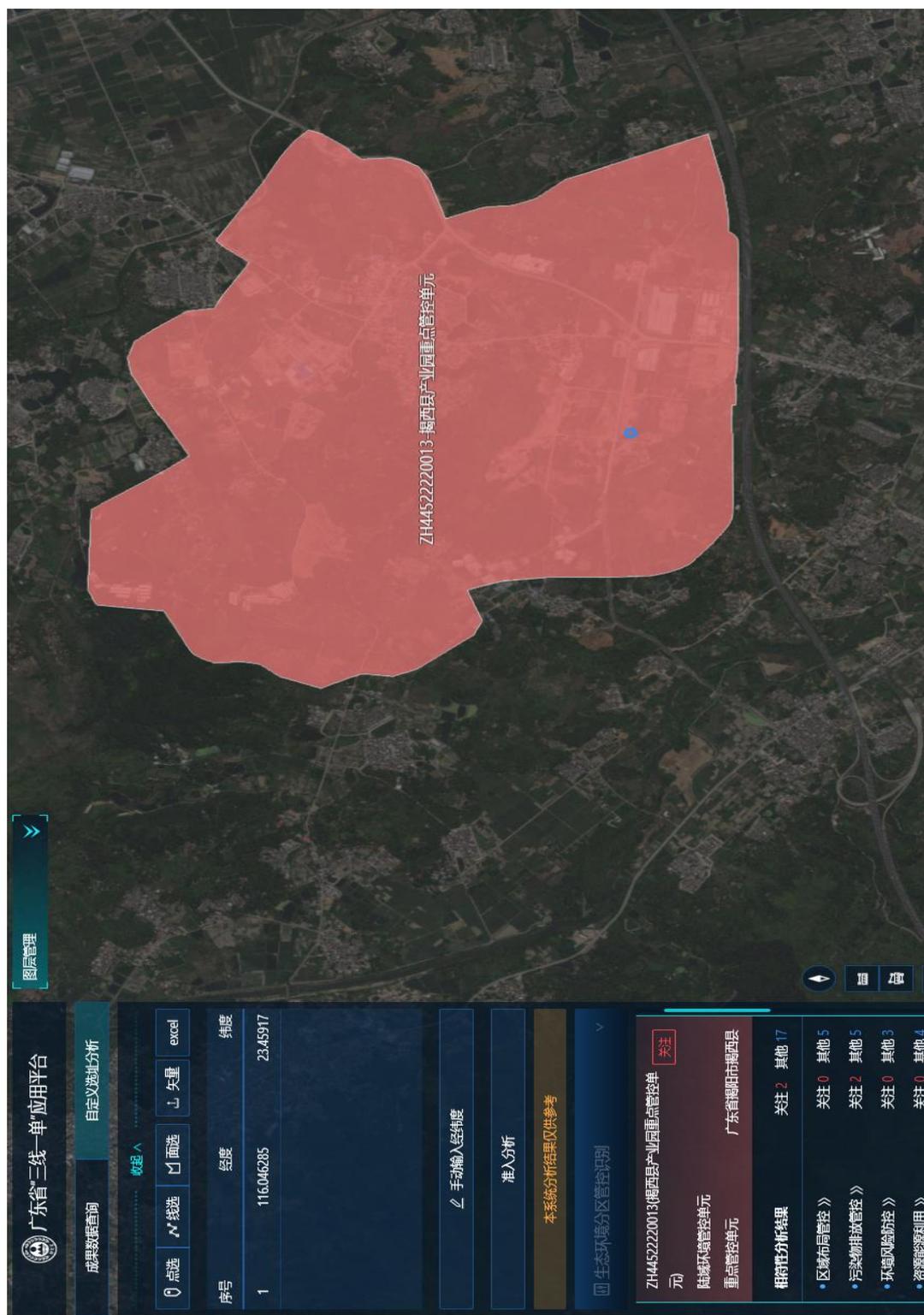


图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

---

揭市环（揭西）量函〔2024〕3号

## 关于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 线加工项目总量指标的复函

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经我局认真研究，原则上同意从我县污染物总量库中调剂 VOCs 0.48 吨/年，作为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2024年4月9日



---

---

## 附件 14：责任声明

附件 14：责任声明

###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